濉政办秘〔2023〕9号

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濉溪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濉溪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28日

濉溪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全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目标，推动我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强有力农村交通保障。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22〕11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625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公布2022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83号）要求，对照创建工作总体要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创建目标，细化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保障措施，并根据此前制定的创建方案完善制定优化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目标，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稳定农村公路资金渠道、建立农村公路管养长效体制机制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的管养水平、安全条件和路域环境，为加快交通强县建设、实现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持续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需求导向。**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强化乡镇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分层负责。尊重群众需求和意愿，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二）规范引领，稳步推进。**加强区域路网规划，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完备的农村公路网，与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相协调，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相匹配，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

**（三）管理为重，规范运行。**坚持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强化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

**（四）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结合区域乡村特色，合理利用既有设施，加强资源整合，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充分体现乡村文化底蕴、人文特色和自然生态等。

三、创建目标

**（一）增强政治站位，发挥先导作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抢抓机遇，不断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对乡村振兴的先导先行作用，全面完成“四好农村路”工作任务，为助力交通强国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二）增强治理能力，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落实县、镇、村各级责任，完善“路长制”监管体系，落实县、镇、村各级责任，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力、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体系，将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机制。健全完善工程建设、运输服务等重点领域的规章制度，逐步推进交通运输系统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评价应用，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及信用奖惩，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增强项目谋划，优化交通基础。**做好路网规划，抢抓机遇，紧扣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统筹规划、精准发力，科学编制中长期交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的推动农村公路项目建设，重点结合地方功能区、产业园区、特色农业基地、特色小镇、乡村旅游景区景点、美丽乡村及城乡客运，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四）增强改革力度，提高管养水平。**扎实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安排，积极争创部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坚持“管养并重，综合治理，预防为主，依法治路”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责清单。交通执法部门要大力开展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工作，狠抓路域环境治理。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列入乡规民约和村规民约，将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农村路”建设相结合，打造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的“畅、安、舒、美”出行环境。要建立健全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参与为辅的长效资金保障机制，农村公路养护经费要足额纳入财政预算。

**（五）增强创优意识，发挥示范作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比、学、赶、超的创建氛围，创建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的创建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实现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步伐发挥先行作用。

**（六）增强创新观念，建设智慧交通。**做好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数据库建设，健全智慧交通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公路智能化、数字化、动态化、标准化水平，实行大数据管理，提高农村交通信息管理服务能力。实现具备检测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提高农村公路数字化管理水平。

四、主要工作计划

2023年我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主要围绕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可持续发展、治理效能提升、“路衍经济”、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完善保障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完善保障体系等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一要坚守品质，县乡公路建设迈上新征程。**坚持示范引领，高标准、高要求完成2023年县道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工程及2023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全面消除库内危桥改造工程。改善农民群众出行和农村生产生活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
 **二要多措并举，县乡公路管理实现新提升。**县、镇成立路长二要多措并举，县乡公路管理实现新提升.县、镇成立路长制办公室，三级路长制体系基本建立，“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管理平台APP系统投入使用运营。持续深入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活动，加大公路治超力度，加快“智 慧交通”建设，加强养护投入，提高养护标准，充分发挥公路综合效益。提高自动化检测比例，2023年检测比例达到60%以上，力争2024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比例达到100%。
 **三要持续巩固，县乡公路养护打造新特色。**结合当前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日常养护资金需求情况，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逐年提高养护工程资金投入比例。2023 年预算安排配套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1200万元，配套养护工程资金1000万元.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优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方式，确保养护资金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切实提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全面完成县乡公路养护提升、预防性养护工程，危桥改造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建设。深入开展文明示范路创建，公路管养与红色旅游资源、农业特色产业、滩溪民俗文化、大运河文化进行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品质示范路、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功能服务设施齐全，“畅、安、洁、绿、美”的农村路。

**四要突破瓶颈，县乡公路运营建立新体系。**优化完善城乡公交路线，大力推进乡村物流站点建设。加快推进农产品进入电商物流体系，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互联互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运联动的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城乡交通一体化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客货游融合发展，形成产运销一体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农副产 品与邮政快递联合，尽快实现农产品进城，鼓励运输企业，邮政快递、商超、电商、供销等联合发展，创建优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在创建安徽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继续深化工作方案，扎实开展相关工作，积极争创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五、保障措施
 推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的创建是“十四五”期间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的核心。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作为全局性的大事抓实抓好，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切实将各项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交通运输、财政、发改、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为成员的创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创建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推进工作路线图，明确完成任务时间表，落实责任到人，挂图作战，加快实施。协调解决“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确保完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创建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加强与市有关部门和各成员单位的日常沟通协调;做好信息采集、整理、汇报等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做好评估和总结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任务，明确机构、人员，保障建管养运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县交通运输局加强技术指导、落实督查考核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协调、服务、指导工作，形成创建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创建目标的实现.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保障机制，设立创建专项资金，用足用好以奖代补资金。县财政将应配套的养护资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等费用列入预算，及时安排到位。同时，要加强对农村公路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四好农村路”创建宣传工作力度，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及制作永久性宣传标语等多种途径和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广泛宣传创建意义及工作成效;通过典型示范、主题试点、区域示范广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不断增强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六、责任分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的日常性工作;统筹本系统所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交通运输执法大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等单位，扎实开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等方面创建工作，抓好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运营方面创建工作，重点做好行政村公交线路优化、物流网络建设等工作。

县委办（督查考核办）: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县级目标责任制考核。
 县政府办公室:落实本级政府学习“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文件，制定并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及协调解决“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创建过程中各项事宜。
 县发改委:做好创建过程中各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初设审批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将“四好农村路”发展内容纳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并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到县级目标责任制考核。
 县财政局:落实资金、财务评审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配合做好农村公路路网规划、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提升农村公路绿化率。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镇、村公路沿线过村路段边沟硬化、路宅分家、路田分家、路容路貌整治及乡村道路的建设、养护等方面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辖区内养管道路技术状况水平;严格落实《滩溪县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行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奖惩制度，定期督查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